

证券代码：600281

证券简称：华阳新材

编号：临2022—045

##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。
- 原告起诉金额：1,491,671.14元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年8月19日，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投资者诉讼及其他涉诉事项的公告》（临2020-32号）。因合同纠纷，原告经柏林、王秋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公司归还原告1,491,671.14元，由另一被告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对该费用承担连带责任，并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晋0110民初122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经柏林、王秋莉

被告：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）

## 2、判决情况

驳回原告经柏林、王秋莉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由原告经柏林、王秋莉承担。鉴定费由原告经柏林、王秋莉与被告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 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未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。本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，暂未生效，当事人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依法提起上诉。因此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的进展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5日